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具体内容详细公司公告编号：2016-048）。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竞拍取得涡阳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涡阳县国土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涡阳县招拍挂地块GY2016-53号和GY2016-9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授权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与涡阳县国土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一）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情况

- 1、出让土地编号：GY2016-53号
- 2、土地出让人：涡阳县国土资源局
- 3、出让宗地位置：涡阳县紫光大道南侧、星园路东侧、兴业路西侧
- 4、出让宗地面积：220048.39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 5、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于“650亩光机电聚集区标准厂房”二期开发建设以及人才公寓的开发建设。

6、出让年限：50年

7、成交价格：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1,460,000元

（二）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GY2016-98号

2、土地出让人：涡阳县国土资源局

3、出让宗地位置：涡阳县将军大道南侧、星园路东侧

4、出让宗地面积：467002.14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于绿色建筑生产基地，包括钢结构、墙板及智能车库工厂等。

6、出让年限：50年

7、成交价格：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5,540,000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是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土地取得将快速启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其中GY2016-53号地块的取得，将快速启动光机电聚集区二期标准化厂房的建设及人才公寓的建设，对未来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GY2016-98号地块的取得将快速启动公司涡阳产业基地的建设，为未来的战略布局及产能拓展打下基础，预计会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风险提示：

1、尚需签订具体的标准化厂房的回租协议及人才公寓的回购协议，所以对未来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钢结构绿色建筑产业是国家大力推广的产业，但是易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及钢结构绿色建筑技术及配套产品的发展速度影响，产业基地建成后的效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